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各位股东：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洋能源”或“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一项议案，具体事项如下：

议案一、《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基于公司长期稳健经营及业务长远发展的信心，兼顾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对股东合理回报的需求，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68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060,169,156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 18,949,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47,047,001.81 元（含税），占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60.11%。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临 2024-55）。

该议案已经 2024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2 日